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。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甘 勇

王世卿

祝田山

签字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8 日